



## 第 2269 (2016) 号决议

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 7636 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 2010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第 1966(2010)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22 日通过的第 2256(2015)号决议，

回顾安理会在 2012 年 2 月 29 日通过的第 2038 (2012)号决议中决定任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(余留机制)的检察官，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，

考虑到第 1966 (2010)号决议附件 1 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的第 14 条第 4 款，

审议了秘书长任命塞尔日·布拉默茨先生为余留机制检察官的提名(S/2016/193)，

注意到根据第 1966(2010)号决议附件 2 《过渡安排》的第 7 条(a)款，余留机制的检察官也可担任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的职务，

回顾安理会第 1966(2010)号决议决定，余留机制自该决议第 1 段所述首个开始日起，初步运作四年，在初期结束前且在此后每两年审查余留机制的工作，包括在完成其职能方面的进展情况，并决定余留机制在每次审查后继续运作两年，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，

根据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章采取行动，

1. 决定任命塞尔日·布拉默茨先生为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，任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且此后余留机制检察官可获任期两年的任命或再次任命，尽管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14 条第 4 款对此有规定；

2. 决定，余留机制的法官可获任期两年的任命或再次任命，尽管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10 条第 3 款对此有规定；



3. 决定，余留机制书记官长可获任期两年的任命或再次任命，尽管《余留机制规约》第 15 条第 3 款对此有规定；
  4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-